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 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君禾股份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3元，募集资金总额223,250,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32,348,113.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0,901,886.78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16,526.00	16,526.00	君禾股份
2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君禾股份
合计		19,102.00	19,090.19	

截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	16,526.00	16,526.00	196.57
2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76.00	2,564.19	-
合计		19,102.00	19,090.19	196.57

二、本次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为“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即“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君禾股份和君禾智能。

（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三）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购入土地、厂房。

本次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6,526.00	17,016.00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6,526.00	16,526.00
实施主体	君禾股份	君禾股份、君禾智能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购入土地、厂房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上述变更。

此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具体原因

（一）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实施主体为君禾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立项编号：鄞发改备【2015】147号）。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6,526.00万元，其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6,526.00万元，项目建设期15个月，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28,550.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0.78%，投资回收期（静态）为5.96年（所得税后）。截止2018年3月24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二）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项目原实施地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厂区内，该地块受《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市区）》的政策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项目建设。此外，公司2015年、2016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9.44%和113.28%，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亟需快速增加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通过购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的土地和厂房并进行改建，可以减少土建施工等项目建设时间，大幅缩减项目实施周期，有利于

公司及时缓解产能缺口；同时可利用该块土地面积大、地理位置佳的优势，更合理地规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高效发展。

2、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增加君禾智能为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争取奉化区税收及政策优惠，有利于项目运作和实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拟变更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变，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一）变更后项目投资计划

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差异（万元）	调整原因说明
1	建设投资	15,291.00	16,232.00	941.00	
1.1	建筑工程费	2,539.00	3,869.00	1,330.00	主要为购入厂房及厂房改造支出
1.2	设备购置费	11,241.00	9,703.00	-1,538.00	减少附属物流仓储投入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6.00	2,634.00	1,568.00	主要为购入土地使用权投入
1.4	预备费	445.00	26.00	-419.00	减少规划设计费用
2	铺底流动资金	1,235.00	784.00	-451.00	

总计	总投资	16,526.00	17,016.00	490.00	
----	-----	-----------	-----------	--------	--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17,01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526.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拟与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其拥有的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之全部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其上的全部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交易价格 6,00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证号	面积（m ² ）	所在地	所有者
1	办公楼	固定资产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4,621.06	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2	厂房	固定资产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12,177.20	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3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	28,894.00	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8】2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收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拟收购资产账面值 2,777.68 万元，评估值 5,930.90 万元，增值 3,153.22 万元，增值率为 113.52%。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28,550.00	28,550.00	第 4 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6.00	174.00	第 4 年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78, 23.96	20.05, 25.94	税后、税前
4	财务净现值	万元	6,847.00, 9,478.00	6,586.00, 11,826.00	税后、税前
5	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5.96, 5.50	5.65, 4.83	税后、税前
6	盈亏平衡点	%	49.03	39.67	

变更后本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较变更前减少 6 个月。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8,550.0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3,120.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05%，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5.65 年（所得税后）。

五、拟变更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君禾股份和君禾智能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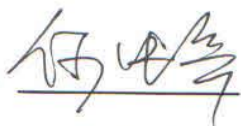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华安证券同意君禾股份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林斗志

